桃園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巧固球代表隊遴選辦法

1. 依 據：112年11月30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

 明會」會議紀錄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，並

 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，推動巧固球運動發展。

1. 遴選方式：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巧固球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

 員會辦理遴選作業，並以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巧固球錦標

 賽」兼辦選拔賽事遴選本市優秀選手。

1. 選手參賽資格：
2. 戶籍規定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3年全

 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(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

 理)。

1. 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：
2. 選拔組別及項目：巧固球項目: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3. 相關比賽規則及規範如同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」規定辦理。
4. 選拔例外規定：

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，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，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，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，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，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，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，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，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。

1. 報名辦法：
2. 報名時間：請於113年3月11日前至本會網站完成比賽報名。
3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 (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)
4. 報名所需資料：戶籍謄本(需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；並於比賽時交至大會)

七、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：

 (一)選拔標準：

 1.參賽資格: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

 冊始日為準。

 (二)各組別選拔人數：社會男子組冠軍4人、亞軍2人、季軍1人。社會女子組

 冠軍4人、亞軍2人、季軍1人；其餘員額就各參賽隊伍中表現優異之選

 手遴選，合計遴選20人。

(三)代表隊成員產生方式：

 1.代表選手：由本賽會選拔委員就所有比賽選手表現，遴選出正選選手15

 名，候補選手5名，共計20名參與集訓。

 2.代表隊領隊、教練：由本賽會選拔委員遴選或推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 遴選擔任教練者須取得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合格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(有

 效期限內)，品格優良，且實際從事巧固球訓練工作。

3.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，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

 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。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遴選單位

 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備查。

 (四)訓練計畫:由執行教練擬定訓練計畫(含出席簽到表)，經委員會審核後實

 施。

 (五)注意事項:

 1.當選為代表隊選手，不得拒絕參加集訓及比賽(無意願者，應勿參加選拔)，

 無故不報到參加集訓者，經由本會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除名，缺額由候補選

 手遞補。

 2.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選拔

 委員會議處，並呈報市府體育局備查。

 3.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過本會選拔委員會審議後行之。

 4.經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除名之教練、選手，列入下一屆全民運動會選拔列管名

 單。

 5.集訓期間體育局選訓委員將到場督導，請教練、選手確實執行訓練計畫，為

 本市爭取佳績。

八、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，其遴選順位如下：

(一)最近一年(含當年)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。

(二)最近一年(含當年)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。

(三)最近一年(含當年)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成績。

(四)最近一年(含當年)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錦標賽前三名成績。

備註：最近一年泛指111年全民運動會(含)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。

九、遴選辦法規定附則：

十、本市代表隊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、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，應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，故本選拔競賽規程(遴選辦法)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，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。

十一、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